

#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目的

- (一)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研討，促使教師瞭解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
- (二)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知能。
- (三)建構性別平等、友善及不具性別歧視之和諧校園及家庭環境。

## 三、研習人員

新竹市國中小老師與本校教職員工

## 四、研習資訊

日期	主題	地點	主講者
115 年 3 月 25 日 13:30~16:30	從戲劇與肢體表達看性平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新竹國小聚賢樓-二樓會議室	林信宇老師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教育中央性平教育輔導團委員

## 五、預期效益

- (一)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相關法律常識以及相關專業知能。
- (二)促進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視，營造具性別平等風氣之社會。
- (三)促使教師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各領域教學中，並協助孩子發展性別平等意識及對相關法律常識的認知。
- (四)增進教師對於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觀念。

## 六、附則：

- (一)參加人員請至教師研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且掃描 QR CODE 進入 GOOGLE 表單填寫回覆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